

股票代號：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2	
	附件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告名單.....	39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87號2樓大會議室

主 席：李董事長 忠良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4,533,970 元；提列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13,601,9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 決議日期	截至 113/12/31 止 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五千萬元	104.01.20	NT\$ 0 仟元
杏昌健康服務(股)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一億元	109.08.07	NT\$ 87,987 仟元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 兩千萬元	109.08.07	NT\$ 20,000 仟元

第五案

案 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一)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薪資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營運狀況，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629,244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359,687,5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92,2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997,9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46,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483,664,571</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311,646,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2,017,77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爰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基層員工係指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

(一)「一定金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 11354001310 號函公告之標準如下：

(1)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台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2)部分工時員工：

①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②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③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3)日後「一定金額」，將依主管機關公告進行作業。

3.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4. 提請 核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題)

案 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1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之 1 條規定全面改選。

2.本次擬由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十二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05 月 25 日止。

3.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候選人名單資料，請參閱第 39 頁至第 41 頁--附錄四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隨本公司業務之多角化經營，實有必要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為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情事發生，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新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名單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秉勳	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泰豐生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科儀(股)公司董事
莊千又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健康益友(股)公司董事長 神準醫藥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達康新醫藥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楊子萱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一三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實際數	一一二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10,958	3,429,643	5.29%
營業毛利	921,459	858,534	7.33%
營業利益	319,559	296,500	7.78%
業外收益	115,702	118,193	-2.11%
稅前淨利	435,261	414,693	4.96%
所得稅費用	(75,573)	(66,709)	13.29%
稅後淨利	359,688	347,984	3.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72,811	3,895,778
	合併營業毛利	1,070,444	1,015,794
	合併稅後利益	359,688	347,984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7.74	7.84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2	12.83
	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86	91.32
	合併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21	97.55
	合併純益率(%)	8.83	8.93
	每股盈餘(元)	8.08	8.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一三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放射科導管與導線、呼吸治療儀器、急救用儀器、麻醉耗材、睡眠呼吸中止症輔助儀器、脊椎微創手術設備、居家保健儀器和腎友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並持續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發展現有醫療領域

- a.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牙科產品領域：尋找更多產品，建置更完善的牙材銷售平台，如人工牙根、植牙專用藍光3D導航設備、膠原蛋白、骨材等生物材料，配合相關的數位化和高精度的掃描設備，讓醫師、病患有一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c.放射科產品：功能性導管與導絲、洗腎病人血管通路導管等，亦持續開發腦部血管用的新產品。
- d.居家保健產品：專注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居家檢測血糖、血壓、血脂、血氧及製氧機等的照護儀器及居家照護產品。
- e.呼吸睡眠產品：持續發展呼吸照護設備、呼吸睡眠中止症輔助設備治療領域。
- f.急救相關產品：投入急救時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產品推廣，也積極推廣創傷出血的急救專用氣球導管，讓病患能有緩衝的治療時間。
- g.脊椎微創設備：積極跨入脊椎醫療項目，如脊椎手術電腦導航設備及脊椎內視鏡微創手術設備領域。

(2)擴增新醫療領域

導入AI精準醫療手術導航系統及人體組織修復之生醫材料產品。

(3)建構完整後勤系統：醫藥器材物流倉儲

自有倉庫均取得醫材GDP、藥品GDP運銷許可，在商品的儲存及運送皆符合法規要求，完善醫療器材生命週期管理制度，確保病患使用品質無虞的醫療產品。

(4)海外市場擴展

- a. 中國市場：持續推廣牙科用膠原蛋白填充物產品於中國市場。
- b. 印尼市場：持續經營血液透析產品及腦神經手術導航設備。

(二)營運目標：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為4,072,811仟元，公司將持續關注在多領域發展，期望逐年提升整體營業額與營運績效，以顧客滿意、員工樂意、股東得意，創造三贏的成果回饋社會大眾。

(三)產銷政策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做好產銷通路，擴展營運平台及營運規模，提供民眾、醫院診所之優質服務。
- (2)遵循永續發展路徑，持續落實公司內部的治理制度、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溝通，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碳排放，確保優質的環境，在營收成長及保護地球等目標上取得平衡，朝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醫療相關產品之競爭非常激烈，品質高低不一，各家公司行銷策略互異，產品採取價值區隔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顧客導向的理念，提供客戶多品牌與全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設立北中南三區醫藥商品物流倉庫，建構更強的後勤支援系統，並遵守相關法規，醫材及藥品倉庫均取得運銷、貼標許可證。

另依據金管會推動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持續檢視與落實各項方案，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0	0	0	0	4,081	4,081	0	0	4,081 1.13%	4,081 1.13%	0	0	0	0	0	0	0	0	4,081 1.13%	4,081 1.13%	無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0	0	0	0	0	0	40	40	40 0.01%	40 0.01%	8,198	8,198	0	0	0	0	0	0	8,238 2.29%	8,238 2.29%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0	0	0	0	0	0	40	40	40 0.01%	40 0.01%	0	0	0	0	0	0	0	0	40 0.01%	40 0.01%	無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040	2,040	0	0	2,040 0.57%	2,040 0.57%	0	0	0	0	0	0	0	0	2,040 0.57%	2,040 0.57%	無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0	0	0	0	680	760	40	40	720 0.20%	800 0.22%	0	7,133	0	0	0	0	0	0	720 0.20%	7,933 2.21%	無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0	0	0	0	680	813	40	40	720 0.20%	853 0.24%	4,992	4,992	0	0	0	0	0	0	5,712 1.59%	5,845 1.63%	無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0	0	0	0	680	840	40	40	720 0.20%	880 0.24%	4,070	4,070	0	0	0	0	0	0	4,790 1.33%	4,950 1.38%	無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360	1,360	0	0	1,360 0.38%	1,360 0.38%	0	0	0	0	0	0	0	0	1,360 0.38%	1,360 0.38%	無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0	0	0	0	0	0	35	35	35 0.01%	35 0.01%	0	0	0	0	0	0	0	0	35 0.01%	35 0.01%	無
董事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0	0	0	0	1,360	1,360	40	40	1,400 0.39%	1,400 0.39%	0	0	0	0	0	0	0	0	1,400 0.39%	1,400 0.39%	無
董事	陳國師	0	0	0	0	1,360	1,466	40	40	1,400 0.39%	1,506 0.42%	10,070	10,720	0	0	0	0	0	0	11,470 3.19%	12,226 3.40%	無
董事	江秉勳	0	0	0	0	1,360	1,360	40	40	1,400 0.39%	1,400 0.39%	0	0	0	0	0	0	0	0	1,400 0.39%	1,400 0.39%	無
獨立 董事	莊千又	600	600	0	0	0	0	85	85	685 0.19%	685 0.19%	0	0	0	0	0	0	0	0	685 0.19%	685 0.19%	無
獨立 董事	陳宏賓	600	600	0	0	0	0	85	85	685 0.19%	685 0.19%	0	0	0	0	0	0	0	0	685 0.19%	685 0.19%	無
獨立 董事	楊子萱	600	600	0	0	0	0	85	85	685 0.19%	685 0.19%	0	0	0	0	0	0	0	0	685 0.19%	685 0.19%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核本年度銷貨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668	3	153,29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60,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67,650	4	211,07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9,604	-	13,9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789,422	20	749,399	19	2150	應付票據		6,254	-	7,51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75,235	2	105,330	3	2170	應付帳款		611,725	15	624,350	1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36,133	1	39,3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0	-	2,4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5	-	6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52,243	4	163,933	4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56	-	3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63	-	15,166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658,924	16	629,38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35	1	19,989	1
1410	預付款項		19,263	-	65,2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18	-	1,2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1,854	1	2,6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53	1	25,2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63	-	3,534	-		流動負債合計		1,140,515	27	873,966	22
	流動資產合計		1,951,573	47	1,960,196	5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922	1	18,71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010	-	2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747	-	8,3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14,926	19	795,282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38	-	2,2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15,141	27	923,971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65	-	3,3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07	1	29,4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6,092	1	26,101	1		負債總計		1,177,622	28	903,441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6,951	-	21,429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12	-	4,917	-	3100	股本		445,210	11	445,210	1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0,011	-	7,168	-	3200	資本公積		1,601,988	38	1,601,988	4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09,945	3	96,086	3	3300	保留盈餘		992,317	24	943,984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115,119	3	48,528	1	3400	其他權益		(37,592)	(1)	(7,3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7,972	53	1,927,113	50		權益總計		3,001,923	72	2,983,868	77
	資產總計	\$	4,179,545	100	3,887,3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9,545	100	3,887,309	10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 3,610,958	100	3,429,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689,499	74	2,571,109	75
	營業毛利	921,459	26	858,53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569	11	334,550	10
6200	管理費用	223,788	6	222,6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3	-	4,875	-
	營業費用合計	601,900	17	562,034	16
	營業淨利	319,559	9	296,5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7,054	-	9,2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17,519	-	11,2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098	-	9,5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廿一))	(3,947)	-	(4,1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91,978	3	92,2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702	3	118,193	3
7900	稅前淨利	435,261	12	414,69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5,573	2	66,709	2
	本期淨利	359,688	10	347,98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8	-	(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258)	(1)	-	-
8330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	-	(6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966)	(1)	(1,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0	-	(1,8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80	-	(1,8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86)	(1)	(3,1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702	9	\$ 344,865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08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7		\$ 7.98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其 他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210	1,130,866	362,933	5,569	539,726	908,228	(4,776)	-	-	2,439,5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89	-	(37,3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3)	79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8	-	-	-	-	-	-	-	28
本期淨利	-	-	-	-	347,984	347,984	-	-	-	347,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	(581)	(1,869)	-	(669)	(3,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403	347,403	(1,869)	-	(669)	344,865
現金增資	40,000	458,750	-	-	-	-	-	-	-	498,7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344	-	-	-	-	-	-	-	12,34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210	1,601,988	400,322	4,776	538,886	943,984	(6,645)	-	(669)	2,983,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0	-	(34,7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9	(1,8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59,688	359,688	-	-	-	35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2,980	(33,258)	-	(29,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980	359,980	2,980	(33,258)	-	329,702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35,062	6,645	550,610	992,317	(3,665)	(33,258)	(669)	3,001,923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5,261	414,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808	41,612
攤銷費用	5,369	2,3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43	4,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83)	625
利息費用	3,947	4,139
利息收入	(7,054)	(9,234)
股利收入	(4)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978)	(92,2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04	(1,2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48)	(36,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31	6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035	(14,982)
應收帳款(增加)	(41,907)	(47,26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0,095	16,5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5)	4,72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25)	(126)
存貨(增加)減少	(60,436)	32,384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10,763)	(15,25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946	(30,2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9)	(1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3	3,61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0,761)	(1,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46)	(52,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8)	(489)
合約負債增加	13,893	6,394
應付票據減少	(1,261)	(110)
應付帳款(減少)	(12,625)	(26,62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7)	1,16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690)	(11,1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03)	(6,9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7	10,09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4	(5,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2,700)	(3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46)	(85,491)
調整項目合計	(59,794)	(122,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467	292,445
收取之利息	7,054	9,234
收取之股利	71,118	76,962
支付之利息	(3,947)	(4,139)
支付之所得稅	(47,747)	(76,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945	297,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370)	(21,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3	2,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654)	(46,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538	37,871
取得無形資產	(891)	(2,381)
預付無形資產	(45,714)	-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4,274	4,2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724)	(25,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70,000	9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0,000)	(1,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148)
發放現金股利	(311,647)	(311,647)
現金增資	-	498,75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7,7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47)	(261,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26)	10,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294	143,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668	153,294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核本年度銷貨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4,865	8	401,13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67,987	7	91,56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561	-	51,9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183,794	4	229,97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9,604	-	13,9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957,359	19	919,622	20	2150	應付票據		6,260	-	7,5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59,804	1	85,080	2	2170	應付帳款		655,695	13	681,169	1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36,133	1	39,3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0	-	2,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6	-	1,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4,610	4	184,597	4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671,681	14	645,457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726	-	14,665	-
1410	預付款項		23,263	-	69,1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46	1	29,2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8,102	2	58,8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8,769	2	71,3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97	-	7,8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90	1	26,516	1
流動資產合計			2,484,795	49	2,509,888	54	流動負債合計			1,402,507	28	1,123,057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010	-	268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6,922	1	18,7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3,835	2	116,39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12,3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2,551	26	1,061,55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747	-	8,37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71,407	12	519,455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18,630	10	469,45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6,092	1	26,1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661	-	2,06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4,187	4	188,97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5,960	11	510,96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612	-	4,917	-	負債總計			1,958,467	39	1,634,017	3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10,011	-	7,168	-	權益(附註(十七))：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09,945	2	96,086	2	3110	股本		445,210	9	445,21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169,945	4	87,083	2	3200	資本公積		1,601,988	33	1,601,988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5,595	51	2,107,997	46	3300	保留盈餘		992,317	20	943,984	20
							3400	其他權益		(37,592)	(1)	(7,314)	-
							權益總計			3,001,923	61	2,983,868	65
資產總計		\$	4,960,390	100	4,617,8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0,390	100	4,617,8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七)	\$ 4,072,811	100	3,895,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七及十二)	3,002,367	74	2,879,984	74
	營業毛利	1,070,444	26	1,015,79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2,088	9	341,812	9
6200	管理費用	260,483	6	258,74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6	-	8,696	-
	營業費用合計	643,647	15	609,250	16
	營業淨利	426,797	11	406,5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0,038	-	11,5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4,149	-	8,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6,128	-	9,4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13,812)	-	(12,4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763	-	10,6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66	-	27,761	-
7900	稅前淨利	455,063	11	434,30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5,375	2	86,321	1
	本期淨利	359,688	9	347,98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2	-	(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58)	(1)	(6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966)	(1)	(1,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0	-	(1,8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80	-	(1,8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86)	(1)	(3,1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702	8	344,865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08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7		7.98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利 益(損失)	其 他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210	1,130,866	362,933	5,569	539,726	908,228	(4,776)	-	-	2,439,5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89	-	(37,3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3)	79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8	-	-	-	-	-	-	-	28
本期淨利	-	-	-	-	347,984	347,984	-	-	-	347,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	(581)	(1,869)	-	(669)	(3,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403	347,403	(1,869)	-	(669)	344,865
現金增資	40,000	458,750	-	-	-	-	-	-	-	498,7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344	-	-	-	-	-	-	-	12,34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210	1,601,988	400,322	4,776	538,886	943,984	(6,645)	-	(669)	2,983,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0	-	(34,7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9	(1,8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59,688	359,688	-	-	-	35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2,980	(33,258)	-	(29,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980	359,980	2,980	(33,258)	-	329,70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35,062	6,645	550,610	992,317	(3,665)	(33,258)	(669)	3,001,9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063	434,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331	151,174
攤銷費用	16,623	13,5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76	8,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544)	(596)
利息費用	13,812	12,440
利息收入	(10,038)	(11,5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63)	(10,6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08	(608)
租賃修改利益	(896)	(44)
除列負債準備	-	(4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009	174,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728	6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781	(19,116)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減少)	(49,942)	(69,02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5,276	29,4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5)	4,784
存貨(增加)減少	(63,933)	57,4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920	(31,0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95	(3,3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207)	(16,63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7,210)	(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0,587)	(49,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9)	(489)
合約負債增加	13,893	6,394
應付票據減少	(1,261)	(104)
應付帳款減少	(25,474)	(18,619)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262)	9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987)	(11,39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939)	(7,2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74	10,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	(5,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4,425)	(25,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12)	(74,632)
調整項目合計	125,997	99,7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060	534,079
收取之利息	10,038	11,555
支付之利息	(13,812)	(12,440)
支付之所得稅	(67,167)	(99,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119	433,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241)	(41,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2	2,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862)	(48,3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92	39,056
取得無形資產	(1,831)	(2,381)
預付無形資產	(45,71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00)	(20,906)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4,274	4,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190)	(66,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7,987	1,111,565
短期借款減少	(1,691,565)	(1,515,332)
償還長期借款	(12,78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09	12,2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69)	(12,109)
租賃本金償還	(74,159)	(71,936)
發放現金股利	(311,647)	(311,647)
現金增資	-	498,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25)	(288,4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4	(1,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8	76,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137	324,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865	401,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廿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條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F102180酒精批發業
- 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五、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六、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3030酒精零售業
-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二、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三、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四、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二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七、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三六、F401181度量衡輸入業
- 三七、J202010產業育成業
- 三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九、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就關係企業業務上需要得為其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

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一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 月 五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 七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附錄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

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參考。
- 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獨立董事亦得提供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之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告名單

提名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截至 114/03/28 持有股數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忠良	台大經濟系、 台大國際企業 系 EMBA 碩士	智友(股)公 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 (股)公司董 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益 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杏昌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高昌生醫(股)公 司董事長、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 事、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讚譽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林國際 (股)董事、Quality Craft Ltd. 董 事、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杏合生醫(股)公司董 事、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杏 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杏昌健康 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利翔航太電 子(股)公司董事、跨境豐收(股)公 司董事、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羽 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高明能源 (股)公司董事長、高昇能源(股)公 司董事長、三和健康事業(股)董 事、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普登太陽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禧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拓 森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385,536 *0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佩璋	哈佛大 學建築 碩士	石田設計有 限公司建築 設計師、高 林實業(股) 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憬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2,385,536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國城	光武工專電機科	杏昌生技(股)公司南區業務部副理	本公司：牙科材料部資深經理 他公司：無	6,519,991 *36,379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炳昌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陽明醫院行政副院長、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6,519,991 *710,443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志福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碩士	宏醫實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 他公司：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	6,519,991 *206,227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42,961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531,994
董事	艾立世股份有限公司	-----	-----	-----	942,682
董事	江秉勳	美國南加大資訊管理系	捷全企業(股)公司總經理、醫全實業(股)公司董事、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捷全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杏全實業(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心得科技(股)公司董事、健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鼎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球科儀(股)公司董事、泰豐生技(股)公司董事、聯合鋁業(股)	1,343,689

				公司董事	
董事	莊千又	北醫藥學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美商艾威群(Alvogen)(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天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健康益友(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健康促進基金會董事、又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達康新醫藥技術(股)公司董事長、神準醫藥技術(股)公司董事長、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陳宏賓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裕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百略醫學(股)公司董事、台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台寶生醫(股)公司監製藥師	0
董事	楊子萱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校區學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0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基準日：114.03.28 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385,536	5.36%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陳國師	526,125	1.18%
董事	江秉勳	1,343,689	3.02%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6,519,991	14.64%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61	0.10%
董事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3,921	1.04%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賓	0	0.00%
獨立董事	楊子萱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282,223	25.34%

105 年 06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35,000,000 股

114 年 0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44,520,971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截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止持有：11,662,223 股(加計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380,000 股)